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00001-10400002號)

金管訴字第1040054456號

訴願人：○○○ 君 地址：○○市○區○街○段○號○樓之○

上列訴願人因保險招攬爭議事件，就本會保險局103年11月26日保局(壽)字第10302553430號及103年12月5日保局(壽)字第10300941342號書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稱行政處分者，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1690號裁定）。復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訴願人主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壽)以多層次傳銷之手法招攬保險並違反誠信原則，

說服被保險人將保單寄送地址改至保險招攬人處，致訴願人錯失保單審閱期限受害；○○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壽)以多層次傳銷及業務員借牌之手法招攬保險，並片面解除保險契約造成訴願人損失，而本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惡意忽視相關實證，當作為而不作為，包庇縱容保險公司，請求本會盡監督管理之責，嚴懲不肖保險公司。

三、查「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為訴願法第78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就不服保險局103年11月26日保局(壽)字第10302553430號及103年12月5日保局(壽)字第10300941342號書函分別提起訴願，因訴願人主張所涉者均屬與保險公司所生保險招攬爭議，核屬同種類之事實上原因，爰依訴願法第78條規定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四、次查訴願人據以提起訴願之保險局103年11月26日保局(壽)字第10302553430號及103年12月5日保局(壽)字第10300941342號書函，經核其內容僅為該局就訴願人陳情處理結果函覆告知，尚無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要非行政處分；而訴願人請求懲處不肖保險公司乙節，性質屬於人民對於行政上違失之建議或舉發，相關法規並無賦予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處罰他人之權利，非屬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爰上，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與上開保險公司因保險招攬所生紛爭，屬於私權爭議，應循其他法律救濟途徑解決，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及第78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委員 朱德芳(請假)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彬(請假)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曾宛如(請假)

委員 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11159)提起行政訴訟。